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募资规模变更暨完成基金业协会
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消费并购基金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基金”）的通知，深圳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的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微基金”）募资规模有所变更，已于近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基金情况概述

中小微基金系由公司深圳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完成设立登记，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披露的临 2017-013 号、临 2017-025 号、临 2017-027 号、临 2017-029 号公告以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中小微基金募资规模变更情况

中小微基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募资规模由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00 万元，并新增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本次变更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0%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4.00%
合计(募资规模)	/	10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0.8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9.17%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1.66%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1.67%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67%
合计(募资规模)	/	120,000.00	100.00%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小微基金本次募资规模变更更有利于其后续发展和业务开拓,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深圳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中小微基金的认缴出资金额不变,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小微基金的后续经营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